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896號

上　訴　人　曾芷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6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685、192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曾芷庭經第一審判決論處其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之量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量刑審酌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

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又是否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關於本件有無前述規定之適用一節，原判決已敘明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其犯罪情狀，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已敘明不予酌減其刑之理由，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以：上訴人行為時年僅20歲，因一時迷失於金錢之誘惑而涉犯本案，已深感悔悟，且未獲得任何利益，相較於專門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等以販毒維生之毒梟而言，對社會秩序與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尚非至鉅，應屬施用毒品同儕間之互通有無，倘科以法定刑尤嫌過苛，足認其犯罪情狀情堪憫恕，指摘原判決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有悖於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酌減與否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意，而為指摘，顯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說明關於第一審之量刑，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包含上訴意旨所指上訴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情），在罪責原則下行使其裁量權。經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因予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之理由。屬原審關於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無違法可言。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有悖於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見，指為違法，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林怡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